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透過獨立銀行(作為委託貸款代理)向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委託貸款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惟須符合(1)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補充)、(2)委託貸款協議及(3)承諾契據(定義各自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並分別標註為文件(A)至(C)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董事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恰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及／或落實提供委託貸款。」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柯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2座  
17樓1712室一部分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寶龍工業城  
寶荷路3001號  
郵編518116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柯女士及孫一藻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梁平先生。